

《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方剛議員, SBS, JP 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2 (a) 在建議的第 78A 條中，加入 -
- ""危害"(hazard)指食物中可能對健康導致不良影響的某種生物、化學或物理因素，或可能對健康導致不良影響的某種食物狀況；"。
- (b) 刪去建議的第 78H(1)條而代以 -
- "(1) 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可就第(1B)款所列種類的損失申請補償，該項補償可作為政府所欠的民事債項追討，款額為就該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屬公正和公平者。
- (1A) 有關的人必須證明以下情況，方有權獲得補償 -
- (a) 根據第 78HA 條提述，而對第 78B 條命令所針對的任何食物，作出的任何化驗或檢驗的結果，顯示在該食物中並沒有危害存在；及
- (b) 該人蒙受有關損失。
- (1B) 第(1)款所提述的損失，為屬遵從有關的第 78B 條命令的直接後果所引致的以下損失，或屬根據第 78I(1)條就有關的第 78B 條命令行使權力的直接後果所引致的以下損失 -
- (a) 該命令所針對的食物的全部或部分損失，而該食物 -

- (i) 已遭銷毀或已以其他方式處置；
- (ii) 不再適宜供人食用；或
- (iii) 已貶值；

(b) 實際和直接招致的費用或開支。

(1C) 可追討的補償款額 -

- (a) 就第(1B)(a)款所列種類的損失而言，不得超過有關食物在緊接有關的第 78B 條命令作出或更改(視屬何情況而定)前的市值；及
- (b) 就第(1B)(b)款所列種類的損失而言，不得超過所招致的費用或開支的實際款額。”。

(c) 加入一項新的條文 -

"78HA 主管當局提供某些資料的責任

(1) 若主管當局曾就第 78B 條命令針對的任何食物，作出任何化驗或檢驗，主管當局須因應請求，向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，提供由主管當局或他授權的其他人簽署的文件，述明該化驗或檢驗的結果。

(2) 在根據第 78H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，看來是由主管當局或他授權的其他人根據第(1)款簽署的文件 -

- (i) 直至相反證明成立，須推定該文件是如此簽署；及
- (ii) 該文件即為其所載事實的表面證據。”。